

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备案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省、市年度工作部署，要求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持有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相关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范围

全市持有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包含垂直管理部门）。

二、备案内容

备案内容包括持证人姓名、所在单位、证件编号、执法范围、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等。

三、实施步骤

行政执法证件备案工作由市、县司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信息采集。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自身实际，统计汇

总本部门持有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的相关信息，形成《行政执法证件备案报告》（见附件1）和《行政执法证件备案统计表》（见附件2），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及时报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于2021年12月3日前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司法局应根据本地备案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于2021年12月7日前报至市司法局。

（三）动态调整。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对国家部委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予以调整的，应自调整之日起15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工作要求

对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备案是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节点报送备案情况。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法治政府考核的重要指标。

附件：1. XX单位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备案报告

2. XX单位行政执法证件备案统计表

联 系 人：王伟涛

联系电话：7080057

电子邮箱：pdszfjdk@126.com



附件 1

XX 单位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备案报告

XX 市（县区）司法局：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将我单位持有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相关信息予以备案：

一、依据《XXXX 法》《XXXX 条例》等规定，我单位行政执法采用 XX 部（委）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证件名称为 XXX。

二、我单位现持有 XX 部（委）统一制发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共 XX 人，执法人员详细信息见《XX 单位行政执法证件备案统计表》。

附件：XX 单位行政执法证件备案统计表

单位领导签字：

XX 单位（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XX 单位行政执法证件备案统计表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部门	职务	执法证件号	执法区域	发证日期	证件有效期	备注	